



证券简称

NEEQ：证券代码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Lihe Extrac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张永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柳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532-55677727
传真	0532-55677730
电子邮箱	liwe@hextract.com
公司网址	www.hextrac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210 号 26611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9,285,098.26	140,113,359.50	7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38,226.87	99,851,647.06	9.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0	3.84	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3%	30.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14%	28.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6,067,449.79	116,386,543.43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0,069.81	13,471,842.09	-2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60,814.40	12,154,660.30	-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3,778.14	-23,335,954.03	14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0%	19.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06%	17.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9	0.5695	-28.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835,136	72.47%	2,597,716	21,432,852	82.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506	3.84%	-	997,506	3.84%
	董事、监事、高管	1,244,881	4.79%	-	1,244,881	4.7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54,364	27.53%	-2,597,716	4,556,648	17.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4,523	14.68%	0	3,814,523	14.68%
	董事、监事、高管	4,556,648	17.53%	0	4,556,648	17.5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b>25,989,500</b>	-	<b>0</b>	<b>25,989,5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22</b>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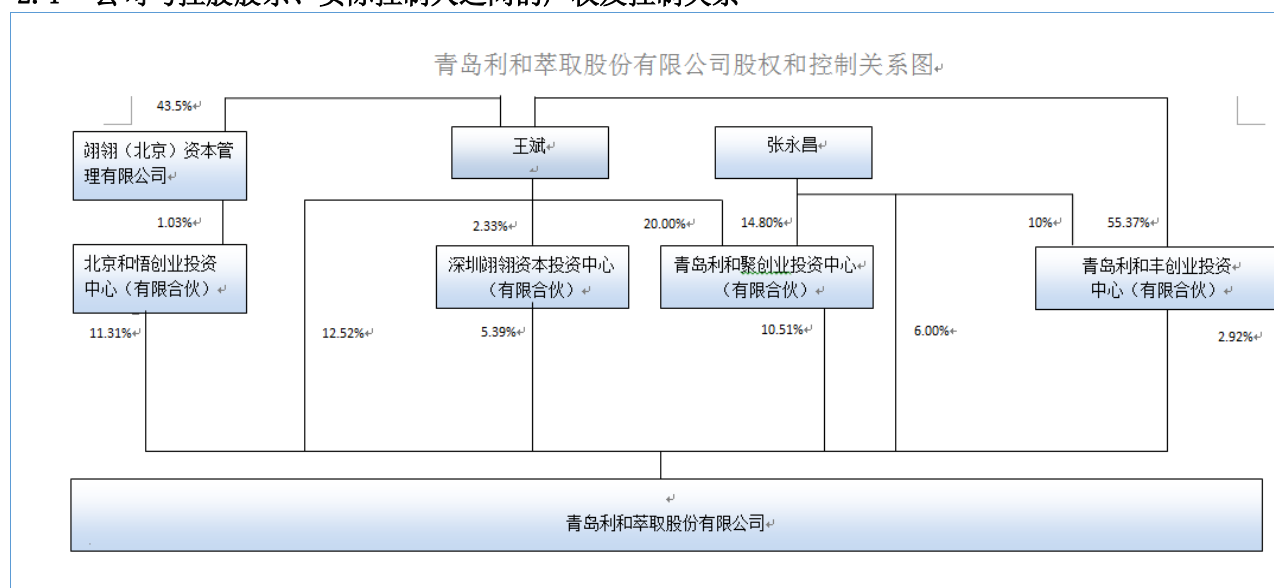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斌	3,253,299	0	3,253,299	12.52%	2,439,975	813,324
2	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0,021	0	2,940,021	11.31%	0	2,940,021
3	青岛利和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2,730,906	0	2,730,906	10.51%	0	2,730,906

	伙)						
4	张永昌	1,558,730	0	1,558,730	6.00%	1,374,548	184,182
5	于浩	1,429,810	0	1,429,810	5.50%	0	1,429,81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 王斌、张永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王斌为青岛利和丰的有限合伙人；王斌控制的翊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和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张永昌为青岛利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4) 于浩为青岛利和聚的有限合伙人；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18,231.21		19,597,149.12	

应收票据				10,000.00
应收账款		22,718,231.21		19,587,149.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44,962.51	26,000,000.00	26,044,962.51
其他应付款	1,161,490.71	1,116,528.20	9,490,781.16	9,445,818.65
其中：应付利息	44,962.51		44,962.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

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 1%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 1%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同行业公司会计处理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上述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00,00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18,231.21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2,718,231.21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54,787.58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154,787.58	-	-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6,044,962.51	-	-
其他应付款	1,161,490.71	1,116,528.20	-	-
其中：应付利息	44,962.51	-	-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利和萃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